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3日，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4名，通讯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庆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10,4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天津子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增资所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所开设专户将仅用于“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并授权天津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将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